

臺北市政府 96.08.09. 府訴字第 09670196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新聞處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5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6306093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3 日出版發行之「○○報」第○○版商情資訊刊載「○○粉紅香檳 優質稱王 16,000 元限千瓶」等為酒類廣告或促銷之報導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該則廣告未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6 年 5 月 25 日北市新一字第 096306093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。該裁處書於 96 年 5 月 2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6 月 2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酒之廣告或促銷，應明顯標示『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』或其他警語，……」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圖書等事業違反第 37 條規定播放或刊載酒廣告者，由新聞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通知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第 37 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健康警語時，應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，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，並應全程疊印。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，應以聲音清晰揭示健康警語。前項標示健康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文章係屬新聞報導，而非酒類廣告，原處分對此認定事實有誤，

原處分實屬違法，因訴願人所為之報導，係訴願人之記者○○參加「○○粉紅香檳 1996 年份聚會」，於會中得知時尚教父○○○為該聚會所發表的新品掌鏡，訴願人認為此聚會訊息極具新聞價值，特向讀者報導該盛事，該篇報導位處新聞版面，訴願人亦未收取主辦單位廣告委刊費用，故本件確實並非酒類廣告。

系爭文章中雖附帶提及市價、限量等資訊，僅是突顯該產品珍稀而具有時尚新聞性而已，並非為其促銷，否則訴願人自應揭露購買地點及聯絡方式等資訊。況文中亦明言採預約訂購，足見於報導刊出時該產品尚未實際於市面銷售，一般消費者實無因該文而購買該香檳之可能性，當不符合廣告之特性。故並未抵觸菸酒管理法之立法目的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3 日出版發行之「○○報」第○○版商情資訊刊載「○○粉紅香檳 優質稱王 16,000 元限千瓶」等為酒類廣告或促銷之報導，未明顯標示「飲酒過量，有害健康」或其他之警語，此有系爭廣告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次按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規定，旨在避免刺激過量或不當消費酒類，以維護國民健康，爰予適當限制酒類廣告或促銷內容。詳言之，若有透過大眾傳播工具對酒類等商品加以報導宣傳，激起大眾之購買慾望者，即屬上開法令所欲規範之範圍。至於是否有廣告主給付刊登費用，與其是否為酒類廣告，並無絕對關聯性。復觀諸系爭報導內容及圖片編排，包括酒類圖片、名稱及銷售金額等足以識別該商品之資訊，是其以報導方式為酒類商品廣告或促銷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訴願人執此為辯，尚難採憑。而本件既屬於酒管理法所稱之廣告已如前述，則訴願人於刊載之際，即應遵守菸酒管理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；又誠如訴願人所主張，刊載之目的係為服務讀者，則更應注意其所刊載促銷之內容對讀者之身心影響，訴願人未盡注意之義務，即屬有過失，應受處罰。是以訴願人所辯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0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載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請求暫緩執行乙節，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7 月 5 日北市訴（西）字第 096306768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卓處逕復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

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